# 數位公民環境 - 防杜網路霸凌

# 衛生福利部

104年8月13日

# 衛生福利部報告大綱

- •一、保護兒少,強化iWIN功能
- 二、網路霸凌適用兒少法規定
- 三、網路霸凌適用家暴防治法規定
- 四、擴大連結自殺防治與心理衛生系統
- 五、網路霸凌之自殺風險個案轉介流程

衛生福利部(1/6)保護兒少、強化iWIN功能

· 保護兒少,強化iWIN功能

1.訂定社政主管機關處理網路內容 違反兒少法規處理流程,及處理 原則。

2.每年召開中央與地方社政單位針對iWIN所派案件檢討會議。

## 衛生福利部(2/6) 網路霸凌適用兒少法規定

- 兒少在網路遭受霸凌,主管機關可依兒少法第46條、46-1條、94條處理。
- 1. 兒少在網路遭受霸凌,可向iWIN檢舉

可向iWIN舉報,iWIN初判後將網頁存證、移請IP位址 所在地主管機關,機關接獲iWIN通知後,依兒少法行 政調查後,請平臺移除並裁罰行為人。

### 2. 可請網站下架不當內容

網站業者經政府告知後需移除內容,若不移除可處新臺幣六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,並命其限期改善,屆期未改善者,得按次處罰。

### 3. 可依兒少法第94條裁罰張貼者

任何人於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,可處新臺幣十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鍰,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,而且得按次處罰。

## 衛生福利部(3/6)網路霸凌適用家暴防治法規定

- 親密關係伴侶交往分手後,其中一方於網路散布親密照片或揭露對方隱私等。過超被害人復合致其心生畏懼,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規定,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。
- ·若行為人違反保護令而有同法第61條之情形者,為違反保護令罪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## 衛生福利部(4/6)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有關散布圖片之網路霸凌態樣與罰則

#### 行為態樣

親密關係伴侶交往

分手後,其中一方 於網路散布親密照

片或揭露對方隱私

者,為違反保護令罪,處三 等,逼迫被害人復

合致其心生畏懼。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 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

法律效果

第1項規定,向法院聲請通

常保護令,若行為人違反保

護令而有同法第61條之情形

金

#### 參考法條

- 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「法院於審理終結後,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目 有必要者,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:一、 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 庭暴力。二、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 庭成員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誦話、誦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...十三、 命其他保護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 令。 i
  -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:「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 下列裁定者,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命: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 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三、遷出住居所。四、遠離住 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」
  - 家庭暴力防治法增訂第63條之1,規定被害人年滿十六歲,遭受現有或曾有 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,亦可準用第十 四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九款至第十三款、第三項、第四項 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,並自105年2月4日施行。

## 衛生福利部(5/6)連結自殺防治與心理衛生系統

- ●防治網路霸凌自殺,強化iWIN功能,擴大連結自殺防治與 心理衛生系統
  - (一) iWIN網路使用者

可經由iWIN介接心理衛生網頁,內容包含:「安心專線」(0800-788-995)心理諮詢服務、心情溫度計、心理健康促進宣傳單張、全國心理健康促進與精神醫療服務資源等資訊。

#### (二)電話申訴個案

- 1. iWIN接線人員評估個案有自殺威脅者(指準備執行 自殺行動者),立即通知警察、消防機關至現場處 理。
- 2. 評估個案無立即危險但有自殺意念或情緒困擾者,由iWIN建議個案使用24小時安心專線(0800-788-995)之心理諮詢服務。

### 衛生福利部(6/6)自殺風險個案轉介流程

●網路霸凌之自殺風險個案轉介流程

